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3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6	国光电气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附件1）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

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电话：028-84370107

电子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

联系人：曾先生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6,337,8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6,337,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9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秀华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284,986	99.9743	45,855	0.0222	7,000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952,965	99.8134	377,875	0.1831	7,001	0.0035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284,781	99.9742	45,855	0.0222	7,205	0.0036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175,226	99.9211	158,614	0.0768	4,001	0.002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978,720	99.2640	490,634	0.7060	20,798	0.03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267,721	99.9660	45,855	0.0222	24,265	0.0118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157,962	99.9128	158,614	0.0768	21,265	0.010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284,781	99.9742	45,855	0.0222	7,205	0.003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843,206	99.7602	487,634	0.2363	7,001	0.003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175,226	99.9211	155,614	0.0754	7,001	0.003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817,909	99.7480	507,431	0.2459	12,501	0.0061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806,205	99.7423	524,431	0.2541	7,205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45,303,511	99.6423	158,614	0.3488	4,001	0.0089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4,954,694	98.8751	490,634	1.0791	20,798	0.0458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396,006	99.8457	45,855	0.1008	24,265	0.0535
7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5,286,247	99.6043	158,614	0.3488	21,265	0.0469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4,971,491	98.9120	487,634	1.0725	7,001	0.0155
10	《关于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5,303,511	99.6423	155,614	0.3422	7,001	0.0155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4,934,490	98.8306	524,431	1.1534	7,205	0.01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9、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4、5、6、7、9、10、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表决通过；

3、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新余市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嬰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5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怡妮、申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5月2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1名，董事长杨晖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汤智慧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汤智慧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及建设周期进行调整。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投资总额调整：项目总投资额由70,649.11万元调整为98,676.41万元。

● 建设内容调整：生产线由原建设规划的4条调整为2条、工艺设备由123台调整为128台（套）；原新建生产厂房15,856平方米调整为新购置厂房面积35,696.03平方米，并新增土地购置面积约111亩。

● 建设地点调整：由“北京海淀区”调整为“北京市密云区”。

● 建设周期调整：由2026年5月31日调整为2029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号）同意注册，航材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0,91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它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63.39万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2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优创”）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	航材优创	64,700.00	64,700.00
2	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	航材股份	70,649.11	70,649.11
3	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	航材股份	26,881.76	26,881.76
4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	航材股份	45,288.19	45,288.19
5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航材股份	42,498.83	42,498.83
6	补充流动资金	航材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50,017.89	350,017.89

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拟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计划投资总额70,649.11万元，建设内容涵盖研发中试线生产设备、试验设备、仓储物流及起重设备购置及配套厂房建设，原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自有土地，建设周期36个月，预计通过项目实施提升航空透明件产能及自动化水平，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二）项目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受客户装备配套需求结构调整、民品市场需求快速增加等因素影响，综合公司对未来市场发展形势及技术发展方向的分析预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结合大型飞机风挡玻璃研制即将进入批产阶段，经统筹策划，调整项目的建设纲领、主要建设内容、厂房建设方式、投资总额、建设地点及建设周期等内容，具体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建设内容	新建厂房面积15,856平方米，建设4条生产线，新增工艺设备123台（套）	生产线调整为2条，新增土地购置面积约111亩，并新增生产厂房面积35,696.03平方米，新增工艺设备128台（套）
投资总额	70,649.11万元	98,676.41万元
实施地点	北京海淀区自有土地	北京市密云区购置土地
建设周期	至2026年5月31日	至2029年12月31日

调整原因如下：

1、投资总额调整

基于上述建设内容变化调整，项目总投资额由70,649.11万元调整为98,676.41万元，项目投资资金明细表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调整前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46,831.20	43,052.75
1.1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6,831.20	40,808.1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00	1,344.61
1.3	基本预备费	0.00	900.00
2	不动产购置费	19,203.69	50,971.76
2.1	厂房自行建设费用	19,203.69	0.00
2.2	厂房土地购置费	0.00	50,971.76
3	铺底流动资金	4,584.22	4,651.91
合计		70,649.11	98,676.41

经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增加28,027.3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募投项目“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调减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204.39万元以及公司超募资金15,822.91万元。公司将严格遵守项目相关监管要求，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2、建设内容调整

（1）调整产线方案：根据产品工艺路线相似性，将生产线由原建设规划的4条调整为2条，调整后生产线分别为有机透明件生产线和复合透明件生产线，提高产线柔性和设备运行效率；检测中心调整为考核试验线。

（2）调整设备数量：针对产品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特点，将自动化设备数量由原建设方案规划的123台（套）调整为128台（套），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

（3）调整厂房面积并购置土地及厂房：原规划方案受限于自有土地面积，规划时主要考虑工艺设备及操作所需空间，未充分考虑自动化存储、周转空间，且需要另行租赁较大面积外部库房用于配套，周转效率较低，成本高。结合生产线方案调整，重新规划后，厂房面积由15,856平方米调整约为35,696.03平方米，并通过购买111亩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在建）实现。

3、建设地点调整

面对当前市场形势，公司未来将在技术路线上形成有机与复合透明件技术双轮驱动，在产品市场上形成军品与民品双轮驱动。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航空透明件业务规划打造“一中心一基地”发展新布局，构建科研生产一体化能力。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开展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领域研发，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开展透明件生产及制件考核验证。按照规划方案，公司现有土地面积不足，无法满足未来透明件产业发展需求。

经多方调研，综合考虑土地成本和配套政策，公司拟与北京中关村密云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航空透明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通过购买位于密云经济开发区内的兴源街西侧与东侧两地块总面积111亩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在建）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其在建厂房基本契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相关厂房预计于2026年9月完成建设，上述土地房产将在办理竣工验收后启动转让程序。同时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在厂房建设完成后即可开展募投项目设备安装工程，可有效缩短募投项目的项目建设周期。基于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厂房建设方式由自行建设调整为通过挂牌转让或其他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的转让方式获得，项目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调整为北京市密云区。

4、建设周期调整

航空透明件属于航空器上的重要结构件，其设计制造涉及材料、力学、光学、薄膜技术等众多学科，具有难度高、多学科交叉、多工序的特点，制造过程严重依赖先进工艺设备。本项目中大型低压注射成型设备、超大尺寸透明件磁控溅射镀膜机等均为关键重要设备，其设计集成难度大、制造周期长、工艺调试周期长，从设计方案确定到投入使用需要约30个月。另外，购置厂房预计2027年初可投入使用、产品转产前须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和适航认证等工作。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实际情况，拟将“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的建设周期由2026年5月31日延长至2029年12月31日。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重新论证结论

截至2026年3月31日，项目累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2.56%，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前投入进度预计不超过50%，现对项目重新论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的建设，是提升整机性能铸牢国防安全屏障的需要，是适应我国航空产业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是抓住大型飞机市场发展机遇，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承担了几乎全部先进战斗机、大部分武装直升机透明件保障任务，同时正在开展大型飞机风挡玻璃的适航认证工作。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航空透明件产能，满足市场迫切需求；实现科研生产分线，破解交付与研发难题；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一致性；加快推进数智化水平提升。解决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问题，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航空透明件领域的领先地位，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对企业本身、军用飞机、国产大飞机的战略发展都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在高性能飞机透明件材料应用、先进透明件成形与制造、透明件镀膜、边缘连接等方面均形成成熟的技术体系，是国防科工局认定的航空透明件专业化研制生产单位。通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航空透明件研发制造企业，同时，在大飞机国产化战略下，正在全力开展大型飞机风挡玻璃研制与适航认证工作，即将形成军工、民用航空两大市场驱动的战略布局。

公司拟在充分利用其技术优势和生产资源的基础上，实施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建立航空透明件生产制造和考核试验平台，以满足我国现役、在研及未来型号军机研发和生产需求，以及大飞机领域对先进航空透明件的重大需求，实现先进航空透明件的自主保障，助推我国航空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航空透明件的生产交付保障能力；释放公司现有能力用于基础技术研究，完善技术体系，引领行业发展；同时形成完备的制件级考核验证能力，为新型号先进航空透明件的制造技术升级提供数据基础，指导未来技术发展方向，为航空透明件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新论证的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实施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备继续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是基于对内外部环境、公司战略、项目可行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也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变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调整后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的目标。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内外部环境、项目进展及监管要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集资金核心用途，不损害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调整后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到的拟收购土地房产尚未完工，收购过程受到受让方式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切实推进相关工作，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及建设周期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0,267,8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0,267,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535,875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汤智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长杨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马兴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除副总经理季守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402,551	99.7529	636,802	0.1818	228,533	0.065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773,361	99.8588	465,131	0.1327	29,394	0.008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183,685	99.4049	1,847,431	0.5274	236,770	0.067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592,724	99.8072	628,941	0.1795	46,221	0.013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577,212	97.7180	913,496	2.1999	34,121	0.082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538,155	97.6278	726,677	1.7501	258,322	0.6221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529,273	99.7891	697,868	0.1992	40,745	0.01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343,841	98.3964	465,131	1.5083	29,394	0.0953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754,165	93.2415	1,847,431	5.9907	236,770	0.7678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163,204	97.8106	628,941	2.0395	46,221	0.1499
5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890,749	96.9271	913,496	2.9622	34,121	0.1107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9,851,692	96.8005	726,677	2.3564	259,997	0.84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和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5和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和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270,612,608股和38,130,449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3、与会人员听取了《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熠、赵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6-2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此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6亿元（含8.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披露的临2025-33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临2026-16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招商银行襄阳分行营业部认购了大额存单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27.5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本次赎回金额	本次收益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2010期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万元	2026年02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3个月	10,000万元	27.5万元

本次赎回的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直股份”）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中信建投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收益凭证	55,000	55,000	2025/6/26	2026/5/28	336日	3.07%	1552.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已将本金及收到的利息收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55,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